

#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3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學生具有跨領域整合之能力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並且利用在校所學習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配合社會產業之脈動以及國際潮流之趨勢，培育學生擁有觀光產業之專業素養，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課程，以下簡稱「本課程」。

第二條 本課程為觀光事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必修統整課程，開設於四年級第一學期，並於期末辦理成果展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老師及鐘點費由當學期系務會議協調分配。
- 二、本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各組學生討論訂定主題並進行指導。
- 三、每組學生人數3至6人。每位老師指導人數上限20人。
- 四、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九周周五17:00前繳交「專題實作指導同意書」正本至系辦存查。至遲於大四上學期開學第二次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申請異動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導老師申請者，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
第四條 審查時程及方式：

- 一、前期由指導老師進行專題企畫書審查，佔[專題實作]期末分數總分20%。
- 二、成果展以正式、公開展出方式辦理，時間、地點由籌備小組規劃後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成果展籌備小組由四年級導師及各班推派二名代表組成，進行協調、分配、及場佈相關事宜。主責老師由四年級導師互相推選產生。
- 四、每位學生須參加專題成果展。若有缺席者，該員成果展評分部分一律不予計分。請假者遞交系務會議討論。通過請假者，補救措施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第五條 本課程期末成績配比为：計劃書審查20%，指導老師50%，評審委員30%。

第六條 依AACSB辦公室規定，指導老師應對指導學生逐一進行「統整課程學生學習評量」。籌備小組成員除推選主責老師外，應另推選一位老師代表本系出席參與「統整課程學習成效確保(AoL)小組委員會」，並負責撰寫「學生學習績效評量分析報告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12年3月16日系課程臨時動議通過(1112)  
民國111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1)  
民國111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2)  
民國109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1)  
民國107年04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2)  
民國10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2)  
民國106年3月9日系課程會議通過(1052)